

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 補助作業要點FAQ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

107年3月1日

Q1.文化體驗教育希望達成什麼目標？

- 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能讓孩子對藝術文化有**感知**，**啟發孩子對藝文的興趣**，強調「**體驗**」和「**感受**」，而非著重知識性的灌輸。本計畫希望能夠結合學校教育，在不增加老師和學生的負擔下，以現有的課程時數或校外教學時間，運用文化體驗內容，讓孩子感受到文化與藝術之美，成為一個親近藝術的人。

Q2：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？

- 文化體驗希望啟發孩子對藝術的感知及興趣，因此 內容設計應以能讓孩子有興趣，且能「體驗」為主，並應考量孩子的年齡、理解力、專注力、參與人數等進行內容設計，避免流於知識性的灌輸。

Q3：為何要有共創機制？需要配合共創平臺的工作項目？

- 本部建立共創平臺，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協助，集結獲補助單位、專家學者、試點學校、國教輔導團成員等共同針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整，結合文化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的專長，確保文化體驗的內容除了擁有文化內涵之外，還可以符合教學現場的實務需求(例如配合學生年齡、理解力和專注力等，可運用的解說方式或切入角度等)。
- 本部將於核定獲補助名單後，將提案資料交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共創平臺。共創平臺將分區召開，獲補助者應參與該區共創平臺。另本部於107年規劃於各區生活美學館轄區內辦理培力工作坊，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，參加本部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得編列於預算經費中。

Q4：計畫最晚要在什麼時候完成？

- 本補助作業要點配合共創平臺，需於本(107)年7月前完成相關修整(相關期程可能因應本部與教育部行政流程調整或延後)，但至遲須於10月底前完成，並於11月30日前辦理核銷。

Q5：補助金額有比例或限制嗎？

- 本要點無訂定補助金額比例或限制，將依提案類別特性、體驗內容規劃、課程時數規劃等，予以審酌，請提案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預算。

Q6：參加本案需要授權的著作內容有哪些？

- 獲補助者需將提案計畫書可授權本部運用共創平臺進行內容修整，並應將修整完成後之文化體驗內容授權本部。
- 授權方式可讓與本部全部著作財產權，或非專屬之完全授權(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，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)，本部提供授權文件，獲補助者可擇一簽署。
- 另為擴大文化體驗內容媒合效益，獲補助者需於結案時提供文化體驗內容之詮釋資料 (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)，並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 (Open Data) 之方式對外開放。相關詮釋資料將做為露出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平臺之用，本部亦將於結案時提供詮釋資料授權書予獲補助者簽署。

※非專屬授權並不影響著作權人再授權他人

Q7：各項授權文件需繳交的時間點為何？

授權著作	提案計畫書	修整完成之文化體驗內容	計畫成果之詮釋資料
授權方式	以下擇一： 1. 讓與本部著作財產權 2. 以非專屬之完全授權授權本部	以下擇一： 1. 讓與本部著作財產權 2. 以非專屬之完全授權授權本部	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提送授權書時間	申請時提送	結案時提送	結案時提送
文化部是否提供授權文件格式	是	是(結案時提供)	是(結案時提供)